

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29日，河间市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河间市束城镇以南，任河大东支渠以东，高辛庄村以南约400m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3'37.32"，北纬38°31'22.92"。厂区东、西、南、北均为农田。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421m的高辛庄村。

(1) 在AAO池进水阀门井前端DN200支管上增加电磁流量计，计量AAO生化池的单座池体单个系列的进水流量，电磁流量计前端增加手动闸门，防止单个系列池体配水不均，能够有效的进行反馈信号，使现场运营人员及时调整。

(2) 增加AAO池内缺氧池和好氧池停留时间。

(3) 深度处理增加活性炭过滤吸附系统，对出水污染物进一步吸附转化，增强污染物去除能力，以应对污染物负荷较高的情况，为达标排放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活性炭投加点在二次提升泵站，预留好氧池入口和二沉池出口的活性炭投加点。

(4)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考虑极端情况，若碳源不足需增加碳源投加设施。目前原碳源投加设施及投加系统配套不完善，需对原投加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改造更新现有加氯消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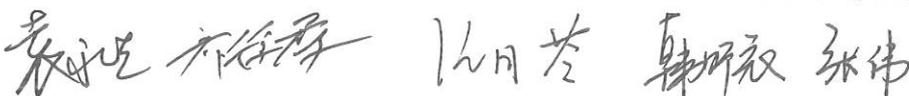
(5) 脱水机房改造，新增板框处理设施。

(6) 对原生化厌氧、缺氧池增加除臭设施。

(7) 新增氨氮仪表监测、更新DO、污泥浓度等仪表，优化自控系统。

(二) 建设过程情况

2021年4月沧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各排污单位应按照《沧

验收组：

州市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实施提标改造计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应达到“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CODCr≤30mg/L，氨氮≤1.5（2.5）mg/L，BOD₅≤6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

2021年4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要求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改造工作，出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升至《沧州市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方可排入国省考河流。

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21年05月开始建设，2022年05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7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0.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严格按照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建设，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厂区用地规划，预处理单元、污泥储池、脱水机房等废气经CBR生物强化除臭+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厌氧、缺氧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②另有少量废气未收集，未收集的部分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活性炭粉末加料废气采用滤筒过滤，活性炭粉末及白石灰物料转移过程产生颗粒物，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0万m³/d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指标满足《沧州市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应达到“重点控制

验收组：

袁文忠 齐海春 张日岩 韩研斌 张伟

区排放限值”(CODCr \leq 30mg/L,氨氮 \leq 1.5(2.5)mg/L,BOD₅ \leq 6mg/L,总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pH: 6-9; SS: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色度: 30 倍;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厂栅渣多为废纸、废布以及未消解的粪便等,为一般固废,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沉砂池排出的废渣主要为泥沙,可与格栅渣、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污泥经“带式浓缩机+板框压滤机”后,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应小于 60%,运至污泥焚烧厂处理,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

再生水系统产生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过程中企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和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编号:900-047-49),由专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浓度 0.25mg/m³,硫化氢 0.017mg/m³,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颗粒物 0.452mg/m³,其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污水处理站出水 PH7.2-7.3, 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 21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0mg/L,氨氮日均浓

验收组:

袁文 齐峰 水同芬 郭晓 张伟

度最大值 1.04mg/L, 粪大肠菌群数 240MPN/L, 色度 4 倍, 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 0.11mg/L, 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 6.60mg/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 0.1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大值 0.21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最大值 0.08mg/L, COD、氨氮、BOD₅、总氮、总磷满足《沧州市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值为 75~90dB (A)。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 经厂房内合理布局, 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 (昼间最大值 57.6dB(A); 夜间最大值 48.2dB (A)) 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污水处理厂栅渣多为废纸、废布以及未消解的粪便等, 为一般固废, 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 沉砂池排出的废渣主要为泥沙, 可与格栅渣、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污泥经“带式浓缩机+板框压滤机”后,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应小于 60%, 运至污泥焚烧厂处理, 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 4.3.2 要求。

再生水系统产生废活性炭, 为一般固废, 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过程中企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和化验室废液, 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编号: 900-047-49), 由专用桶收集,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82.5t/a, 氨氮: 18.2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1.825t/a; SO₂: 0t/a; NO_x: 0t/a。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84MA07NPL86W001U,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3 日止,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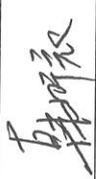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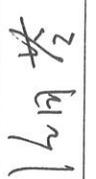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袁永良 刘海霞 孙日苓 韩明敏 张伟

河间市束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05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韩昕辰	河间市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23328900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齐维霞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张伟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8886877	